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2〕3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烟台市申报国家清洁取暖项目任务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2 年，全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16.32 万户，城区（县城）的城中村、城边村、棚户区等清洁取暖改造 2.1 万户；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1.4 万户，城区（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125 万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立项 6 万平方米。管网改造、气电保障等建设改造任务及有关能力建设完成三年总任务的 30%。

二、总体思路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的原则，考虑我市属丘陵地带，燃气管网难以全部覆盖、后期使用费用偏高等实际情况，实施以城区周边人口密集区为主，逐步向远郊区扩展的改造步骤，打造集中连片改造区域。村居密集易于热网敷设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其他区域充分考虑资源配置、经济水平、居住习惯等各方面因素，因地制宜推广燃气壁挂炉、热泵热风机、生物质水暖炉等多种清洁取暖设备；优先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及环境敏感点周边的散煤用户纳入清洁取

暖改造计划中，优先进行改造替代。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大力发展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探索核能等新能源供热，扩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持续推进智慧管网建设，降低管网热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落实气电供应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气代煤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应急储气能力和调峰能力。坚持以气定改，燃气供应企业应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确保足量供气；与各区市政府（管委）签订保供合同，保障采暖期天然气平稳安全供应。供电部门要加强城乡配套电网建设，根据电代煤改造计划对公共电网进行改造，取暖季前完成增容改造，确保按照用户需求足额安全供电；制定冬季取暖保电方案，加强电网运维检修管理，深入开展电网隐患排查和客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抢修机制，统筹调配电代煤区域抢修资源，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

（三）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长期有人居住、具备改造价值的城乡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降低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提高居民取暖舒适度。建筑节能改造应选取列入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或已实现清洁取暖的居民，必须采用 A 级防火保温材料。城区（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更新等相关工程结合开展，统筹规划，统一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要保持胶东乡村民居传统特色，尽量采用内保温方式，确定采用外保温的，不得选择传统村落、历史

文化名村，也不得破坏原有农房建筑外观风貌。为加快推进超低能耗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相关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将 2023 年任务列入 2022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备案，2024 年 4 月底前交付归档。

（四）完善监管与长效机制。清洁取暖项目涉及面广、执行周期长、过程复杂，要借鉴 2021 年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开展清洁取暖第三方抽检督查，推进市冬季清洁取暖智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落实好计划执行、数据上报、任务督查等工作任务。对即将开展建筑节能改造的建筑进行节能审查，校核设计图纸，检测改造效果。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7 月 10 日前，各区市制定区市级 2022 年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政府采购工作，将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备案。各区市要招引有资金、有实力、信誉高的企业入围建设改造项目，确保改造品质。同时鼓励本市优秀企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积极参与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提供更加健全的运维服务。

（二）项目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6 月底前完成 10%，7 月底前完成 30%，8 月底前完成 80%，9 月底前完成 100%。建筑节能改造 6 月底前完成 10%，7 月底前完成 30%，8 月底前完成 50%，9 月底前完成 70%，10 月底前完成 90%，11 月底前完成 100%。各区市政府（管委）负总责，统筹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实施方案督导各责

任单位尽快办理项目手续，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材料和器具进场施工；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通过第三方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建立调度通报工作制度，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项目验收。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组织验收，清洁取暖改造于10月底前组织完成调试验收并通气通电，11月15日前达到运行条件；建筑节能改造于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参与年度统一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要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取暖，不签订的不享受补贴政策；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应配套相应的末端取暖设备（散热器）。

四、补贴政策

各区市政府（管委）要统筹财政资金，对纳入改造计划和竣工台账的按实施方案给予建设和运行补贴，不足部分由相关企业、改造户或其他途径合理承担。市级以上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推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项目。

（一）气代煤工程。

1. 气代煤工程补贴政策。

（1）基础燃气管网建设（含接入）和采暖设备采购安装总计按照每户4000元的标准补贴，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1:1的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1000元，市级资金为1000元，

县级资金为 2000 元。县级财政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以合同文件为准。

(2)对气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11 月至次年 3 月)用气 1.25 元每立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000 元(气量 800 立方米)。补贴资金由市级(含中央)和各区市按照 3:7 比例分担, 其中, 中央资金为 100 元, 市级资金为 200 元, 县级资金为 700 元。用气量不足 800 立方米的据实补贴, 补贴时间为 3 年。

(3)对三年实施周期前已通气使用的气代煤取暖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政策执行。2021 年气代煤改造户运行补贴按照本方案发放。

2. 气代煤工程建设方式。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按照气代煤工程任务和时限, 积极组织管道燃气建设单位进行招投标, 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监督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设施建设任务, 并做好居民用气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具备管网接气条件的村(居), 要落实管网接口和供气量, 加快户内燃气设施建设。清洁取暖气代煤燃气工程完工后, 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按有关法规明确后期管护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 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 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满足农村清洁取暖气代煤用户用气需求。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加强对清洁取暖气代煤燃气工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 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二)电代煤工程。对采用集中空气源热泵、热泵热风机等

热泵类采暖方式的电代煤居民用户按照本方案予以补贴。

1. 集中式电代煤工程补贴政策。集中式电代煤设备供应及安装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所需资金按照每户最高 4000 元的标准补贴至中标单位，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 1:1 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 1000 元，市级资金为 1000 元，县级资金为 2000 元。县级财政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以合同文件为准。对三年实施周期前已通电使用的集中式电代煤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2. 分户式电代煤工程补贴政策。分户式电代煤设备供应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所需资金按照每户 4000 元的标准补贴，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 1:1.2 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 1000 元，市级资金为 818 元，县级资金为 2182 元。县级财政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以合同文件为准。对三年实施周期前已通电使用的分户式电代煤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执行。

3. 电代煤工程建设方式。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按照电代煤工程任务和时限，积极开展招投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监督中标企业完成电代煤工程建设安装任务，并做好居民用电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入户走访、安全防范、问题调处等工作。中标单位要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制定取暖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规章制度，组建专业维保队伍，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4. 电价政策。居民峰谷电价政策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调整。“一户一表”居民电代煤用户，采暖期（11月至次年3月）用电按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电价标准执行。年度周期内，非采暖期继续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对电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用电0.4元每千瓦时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电量2500千瓦时）。补贴资金由市级（含中央）和各区市按照3:7的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100元，市级资金为200元，县级资金为700元。用电量不足2500千瓦时的据实补贴，补贴时间为3年。2021年电代煤改造户运行补贴按照本方案发放。

（三）生物质工程。

1. 集中式生物质工程补贴政策。集中式生物质采暖改造工程设备供应及安装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所需资金按照每户最高4000元的标准补贴至中标单位，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1:1.2的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1000元，市级资金为818元，县级资金为2182元。县级财政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以合同文件为准。对三年实施周期前已建成使用的集中式生物质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2. 生物质水暖炉补贴政策。生物质水暖炉改造工程设备供应及安装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所需资金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市级资金为1000元，县级资金为2000元。县级财政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以合同文件为准。对三年实施周期前已

建成使用的生物质水暖炉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3. 生物质成型燃料补贴政策。对集中式生物质工程和生物质水暖炉用户采暖期(11月至次年3月)成型燃料每吨补贴500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燃料用量2吨),其中,市级资金为200元,县级资金为800元,补贴时间为3年。补贴认证方式以发票为准。2021年生物质改造户运行补贴按照本方案发放。

(四) 其他可再生能源供暖工程。对于清洁取暖三年实施周期内新增污水源等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重点项目的补助,根据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及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当年资金筹集规模和项目实施情况等综合确定项目补贴金额。

(五) 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对清洁取暖项目三年实施周期内开展的城区(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1:1的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30元,市级资金为20元,县级资金为50元。对清洁取暖项目三年实施周期内开展的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每户5000元的补贴,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1:1.2的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1500元,市级资金为773元,县级资金为2727元。县级财政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以合同文件为准,超出部分由改造户等自行承担。

(六)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工程。对清洁取暖项目三年实施周

期内开展的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给予500元每平方米的补贴，由市级（含中央）和区市按照1:0.85的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165元，市级资金为105元，县级资金为230元。

（七）其他方式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清洁取暖改造推进过程中其他方式的补贴政策，由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业务指导。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改造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做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项目过程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参照市里模式，调整或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一户成一户。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市政府（管委）是清洁取暖项目的责任主体与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农村和城区（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负责开展调查摸底、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手续办理、迁占补偿等问题；结合实际制定辖内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改造技术方案，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统一改造，督导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

组织竣工验收。做好改造补贴资金筹集、发放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清洁取暖运营维护，及时调处化解群众的相关投诉纠纷，确保群众满意。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对所建设管理经营的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与维护承担主体责任，经营期间，应制定燃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抢修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烟台供电公司是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热力企业是清洁热源改造建设、热力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其他各实施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三）规范资金管理。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补贴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

（四）加强安全督导。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健全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标准，加强对清洁取暖设备质量控制、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期运营服务等方面跟踪管理，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及运行安全。要深化落实农村燃气“双安全员”（燃气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着力发现和整治问题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要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严格监督考核。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摸清底数，逐

户建立台账，规范录入管理，严禁弄虚作假。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全市通报、约谈、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六）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继续开展“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工作，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加强舆论引导，防止网络不当不实炒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附件：1. 2022 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2. 2022 年全市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3. 烟台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2022 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序号	区市	改造镇街村居		改造户数			改造方式		
		镇街(个)	村居(个)	农村地区 (户)	街道办辖农户城中村、 城边村及棚户区 (户)	总户数 (户)	气代煤 (户)	电代煤 (户)	其他 (户)
1	福山区	6	33	8078	2045	10123	3232	4846	2045
2	牟平区	10	78	14148	2735	16883	3000	13883	0
3	蓬莱区	11	109	13924	2095	16019	895	14976	148
4	海阳市	8	73	23392	2824	26216	23392	0	2824
5	莱阳市	17	98	26430	3045	29475	14000	15475	0
6	栖霞市	4	82	20839	873	21712	2000	19712	0
7	龙口市	6	99	10645	2655	13300	4100	7200	2000
8	招远市	9	88	12428	1596	14024	2465	11559	0
9	莱州市	11	125	29042	2557	31599	11000	20599	0
10	黄渤海新区	1	28	2280	0	2280	0	2280	0
11	高新区	1	2	0	180	180	0	180	0
12	长岛综合 试验区	9	26	1994	395	2389	0	2389	0
	烟台市	93	841	163200	21000	184200	64084	113099	7017

备注：1. 电代煤。空气源热泵取暖系统。

2. 气代煤。燃气壁挂炉、燃气锅炉。

3. 其他取暖方式包括：集中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水暖炉、地热、太阳能、工业余热、核能、集中供热等。

附件 2

2022 年全市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序 号	区 市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万平方米)
		城区（县城） (万平方米)	农村（户）	
1	芝罘区	58.51	0	0
2	福山区	12.63	697	0
3	莱山区	0	0	1
4	牟平区	5.36	1214	0
5	蓬莱区	6.14	1280	0
6	海阳市	0.99	2007	0
7	莱阳市	3.83	2267	0
8	栖霞市	1.55	2134	0
9	龙口市	4.04	743	0
10	招远市	7.57	870	0
11	莱州市	3.14	2491	0
12	黄渤海新区	21.24	196	9
13	长岛综合试验区	0	101	0
合 计		125	14000	10

备注：1.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必须采用 A 级防火保温材料。

2.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包含 2021 年 4 万平方米任务，县级补贴资金由项目所在区市补贴。

附件 3

烟台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的沟通衔接，做好气、电等清洁能源的综合保障服务，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电力等的支持；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协调做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各区市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实施核能供暖能力改造工程。

二、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三、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四、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五、市财政局：落实好中央资金使用，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筹集安排市级资金，结合中央、省奖补资金，对各区市清洁取暖用户设施购置安装、用气用电以及建筑节能等予以奖补支持；明确县级资金配套政策。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有关项目

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和督导工作。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的日常办公工作，包括调度、监督、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政策协调服务；组织编制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指导督促各区市有序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及建筑节能等清洁取暖工程的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及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建立清洁取暖信息管理平台，编制清洁取暖实施相关技术文件；制定清洁取暖工作考核办法；督导各区市完善建设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采购招标，调度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各区市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九、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市就气代煤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向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城市

集中热力管网延伸。

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十一、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清洁取暖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十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十五、烟台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居民电代煤需要。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